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庭慧

被上訴人 馥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恬忻

訴訟代理人 宋堃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字第4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30日向上訴人承租廠牌型式為福斯VW-Golf (D15 LM)、出廠年份111年、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一部（下稱系爭車輛），雙方並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為111年9月8日起至114年9月7日，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萬8,600元（含稅），並由被上訴人給付履約保證金20萬元予上訴人。詎料上訴人將系爭車輛交付予被上訴人使用後，系爭車輛多次因車輛有問題而交由上訴人進廠維修，更於112年7月9日時於高速公路上發生引擎降速之情形，經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將系爭車輛送修，上訴人於同年7月10日提供代步車輛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並請求上訴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車輛，惟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均置之不理，且於7月26日修繕完畢後多次通知被上訴人取回系爭車輛，被上訴人考量駕駛及其乘客之安全婉拒取回，上訴人竟於同年11月15日以

01 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逕行終止系爭租約。然上訴人未將
02 租賃之系爭車輛保持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已違反
03 民法上出租人之義務，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423條、第347條
04 準用第359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第424條之規定，以租賃物有
05 瑕疵為由解除或終止租約，被上訴人於11月17日以律師函解
06 除系爭租約，上訴人依約應返還履約保證金，為此提起本件
07 訴訟，並聲明：(一)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履約保證金20萬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上訴人則以：

11 (一)依系爭租約第11條之約定，上訴人僅負有以現況交車並協
12 助處理之義務，被上訴人已同意由原車輛製造廠負擔產品
13 之保固責任，不得以系爭車輛有設計、製造或使用等瑕疵
14 而作為解除契約之依據。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10日通知上
15 訴人系爭車輛之瑕疵後，上訴人亦積極協助被上訴人與車
16 輛之製造廠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調、
17 發函，維修期間並提供被上訴人替代系爭車輛之代用車，
18 是上訴人既已履行其依系爭租約所需負擔之協助處理義
19 務，自無違反民法第423條、第347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解
20 除契約並不合法。且系爭車輛於維修完畢後，經上訴人多
21 次通知被上訴人取回系爭車輛並返還代用車，被上訴人均
22 置之不理，依系爭租約條款第10條第A項，上訴人自得逕
23 行終止租約。

24 (二)再者，被上訴人尚積欠112年11月8日至同年月17日共計10
25 日之租金9,533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30萬9,833元、將
26 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費用6萬6,017元，以上共計38萬5,38
27 3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之履約保證金後，被上訴人尚須
28 給付上訴人18萬5,383元，是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返
29 還履約保證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
30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

01 給付被上訴人18萬5,68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
03 請求，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4 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05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06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
07 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
08 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09 四、查被上訴人主張於111年8月30日向上訴人承租系爭車輛1
10 台，雙方並簽訂系爭租約，租賃期間自111年9月8日起至114
11 年9月7日，每月租金為2萬8,600元(含稅)，並由被上訴人
12 給付履約保證金2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並依系爭租約交付
13 系爭車輛予被上訴人租用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租約
14 影本為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64頁)，自堪
15 信為真實。惟上訴人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爭執
16 點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20萬元，有無理
17 由。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兩造片面解除或終止系爭租約均不合法，系爭租約乃於11
20 2年11月17日經兩造合意終止。

21 1. 上訴人於112年11月14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契約，為無理
22 由：

23 (1)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A項前段約定：「承租人如有違
24 反以上各項義務或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或信用狀況
25 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
26 知或催告，逕行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或逕自取回租賃
27 物及請求損害賠償」，可知必承租人所違反之義務屬
28 於明定於系爭租約之約款中，出租人始能逕行片面終
29 止租約。

30 (2)經查，系爭車輛係因失去動力之問題於112年7月10日
31 入廠維修後，上訴人有提供1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之代用車（下稱系爭代用車）予被上訴人使用，而於
02 112年7月26日系爭車輛修復完畢後，上訴人曾於112
03 年10月16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領回系爭車輛，並限期
04 被上訴人於3日內返還系爭代用車，卻為被上訴人所
05 拒絕等情，有上訴人112年10月16日2023格字第0921
06 號函、被上訴人112年10月18日馥蓬外字第2023001號
07 函可參（見原審卷第43頁、第49頁），此部分之事實
08 堪以認定。

09 (3)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經上訴人催告返還代用車仍拒不
10 返還，已屬違反系爭租約第7條，上訴人於112年11月
11 14日依系爭租約第10條A項之約定發函向被上訴人終
12 止系爭租約云云。然細繹系爭租約第7條全文，第A項
13 之約定，乃係就出租人應免費提供代用車之情況為約
14 定，第B項則係約定代用期間內出租人所提供之保險
15 內容，第C項約定，則係承租人使用代用車發生車體
16 碰撞時承租人之自負額為何，第D項則約定出租人提
17 供代用車之次數限制，此有系爭租約約款附卷可參
18 （見原審卷第21頁），可見系爭租約均未就承租人何
19 時應返還代用車，承租人如未返還代用車即屬違反系
20 爭租約之情為相關約定，足認承租人與出租人就代用
21 車之提供與使用、以及應何時返還代用車、如何返
22 還，應屬另一獨立之使用借貸契約問題，並非屬系爭
23 租約之約定內容。自難認被上訴人未返還系爭代用車
24 即有違反系爭租約之情形，故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遲未
25 返還代用車為由終止契約，並非合法，系爭租約不因
26 此而終止。

27 2. 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17日以律師函解除系爭租約，為
28 無理由：

29 (1)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
30 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
31 用、收益之狀態」、「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

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民法第423條、第359條、第36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買賣章節之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民法第347條亦有明定。

(2)被上訴人雖主張其於112年11月17日曾寄發律師函，以系爭車輛存有瑕疵，上訴人未將系爭車輛保持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為由，依民法第347條準用第359條之規定解除系爭租約云云。然而依民法第366條之規定反面解釋可知，瑕疵擔保義務並非不能以特約免除，揆諸系爭租約第11條即約定：「茲因承租車輛係由承租人所選定之全新車輛，出租人僅負以現況交車之義務，而承租人同意由原製造廠負產品保固責任，則承租人自不得因承租車輛於設計、製造、使用等瑕疵，作為解約之依據」（見原審卷第23頁），顯見兩造已約定被上訴人不得以系爭車輛有瑕疵為由解除契約，是被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解約，自非可採。

3. 被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424條規定終止系爭租約，為無理由：

被上訴人雖另主張系爭車輛之瑕疵已影響被上訴人及家人之生命安全，故得類推適用民法第424條之規定主張終止系爭租約云云。然查，參諸民法第424條之規定內容為「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可知該規定係針對「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為規定，立法之意旨，主要係著眼於居住安定性，考量租屋者處於弱勢，且居住之地點變更之不易，故就瑕疵危及

01 安全或健康時，賦與承租人終止契約之絕對權利；惟查，
02 系爭租約為車輛租用行為，本院考量車輛之價值與房屋價
03 值之差別甚大，且車輛與居住安全並無關連，若租到有瑕
04 疵之車輛，承租人要換租其他車輛之負擔顯較租屋之負擔
05 為小，尚難認系爭租約之情況與租用「房屋或其他供居住
06 之處所」典型案例相類似而具有得予比附援引之空間，故
07 民法第424條之規定僅就「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為
08 規定，未規範到租用車輛之情形，並非法律漏洞，於本件
09 並無類推適用民法第424條規定之空間。是被上訴人主張
10 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終止系爭租約，並非可採。其以此為由
11 主張發函終止系爭租約，亦不合法而不生效力。

12 4. 系爭租約係於112年11月17日經兩造合意終止：

13 上訴人前開終止系爭租約以及被上訴人解除系爭租約、終
14 止系爭租約之行為均非合法，已如前述。惟而兩造於原審
15 言詞辯論期日，均已同意以112年11月17日作為合意終止
16 之日期（見本院卷第166頁），自應認系爭租約已於112年
17 11月17日經兩造合意終止。上訴人雖另主張以：系爭租約
18 雖係於112年11月17日合意終止，但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
19 17日返還代用車後，並未依約取回修復完畢之系爭車輛，
20 故上訴人即認定系爭租約於112年11月17日提前終止，依
21 系爭租約第10條第C項(b)款約定，仍應繳付系爭車輛之折
22 舊損失補償金30萬9,833元云云。惟查，揆諸該等約定之
23 全文可知，該約定係於承租人片面要求終止租約，經出租
24 人同意之情形（詳後述），此與兩造經共同協商後之合意
25 終止租約之情形不同，上訴人此等適用之主張並不可採。

26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履約保證金18萬5,682元，為有理
27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1. 按系爭租約第1條第D項之約定，履約保證金應於租賃期
29 滿，於抵充應付款項後，剩餘之保證金無息歸還。本件系
30 爭租約既經兩造合意終止，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所交付
31 與上訴人之履約保證金20萬元，自應於抵充應付款項後，

01 由上訴人返還予被上訴人。茲就上訴人所稱應抵充之各應
02 付款項，認定說明如下：

03 (1)租金9,533元部分：

04 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尚有112年11月8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
05 之10天租金共9,533元尚未給付，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06 (見原審卷第167頁)，是上訴人主張此之部分履約保
07 證金應予抵充，乃屬有據。

08 (2)折舊損失補償金30萬9,833元部分：

09 上訴人雖主張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C項第b款之約定，被
10 上訴人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30萬9,833元云云，惟揆
11 諸系爭租約第10條第C項之規定，乃係針對「承租人要求
12 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始約定承租人應繳付租賃車
13 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然系爭租約係由兩造合意終止，業
14 經本院認定如前，非屬「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契約」之
15 情形，故上訴人主張抵充此部分款項，乃屬無據。

16 (3)回復原狀費用6萬6,017元部分：

17 ①依系爭租約第4條第J項約定：「本契約期滿或終止
18 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功能正常、外觀、內裝
19 配備完整，並合於正常使用之狀態，送至出租人本約
20 地址或出租人指定之合理地點，返還出租人，如有違
21 反，承租人應負擔回復原狀之費用」。

22 ②經查，上訴人雖提出照片及估價單2份（見原審卷第95
23 至97頁、第99至101頁、第159頁）為證，稱系爭車輛
24 於右前門B柱飾板、右後門B柱飾板及鋁圈有受損，且
25 應急鑰匙及遙控器未交還，故被上訴人應給付回復原
26 狀費用為6萬6,017元云云。然被上訴人否認系爭車輛
27 之右前門B柱飾板、右後門B柱飾板及鋁圈損害為其所
28 造成。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10日進廠維修
29 後，即未再由被上訴人所管領，上訴人所提出之該2份
30 估價單，1份為113年5月2日所製作，另1份為113年7月
31 12日所製作，距離系爭車輛離開被上訴人管領之後至

01 少已有9個月以上，且上訴人所提出之照片並無法看出
02 拍攝之日期，尚難僅以該等資料認定上訴人所稱車損
03 出現之時點為何，自無法逕認上開車損屬被上訴人所
04 造成之損害，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05 ③又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交還應急鑰匙及遙控器各1
06 個乙節，經查，被上訴人已於113年10月22日將遙控器
07 返還予上訴人，惟系爭車輛之應急鑰匙仍未返還等
08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35至236頁），而
09 應急鑰匙1支回復原狀之費用為4,785元，並有估價單
10 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9頁），是上訴人主張以履約
11 保證金抵充應急鑰匙1支之費用4,785元部分，乃屬可
12 採。

13 準此，上訴人主張應於返還之履約保證金當中抵充租金9,5
14 33元、應急鑰匙回復原狀費用4,785元部分，乃屬可採。則
15 以上訴人應返還之履約保證金20萬元抵充後，被上訴人所
16 得請求上訴人返還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18萬5,682元（計算
17 式：200,000元－9,533元－4,785元＝185,682元），應可
18 認定。

1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6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依約請求返
27 還之履約保證金，兩造並未明確約定其給付期限，為未定給
28 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上訴人自受
29 催告時起，自應負遲延責任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又本件起
30 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2日對上訴人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
31 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1頁），則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系爭租約業經終止為由，依系爭租約
04 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8萬5,682元，及自113年4月13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應
07 予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1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2 要，併予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7 法官 賴錦華

18 法官 朱漢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林科達